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98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勝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08 吳鴻奎律師
09 王琦翔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貪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66
11 號、112年度偵字第729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
12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13 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黃勝利共同犯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
16 賂，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貳年，並應於執行檢
17 察官指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查被告黃勝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20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1 述（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8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1
22 頁、第112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23 辯護人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
24 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
25 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6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勝利於本院
27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
28 記載。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具
31 公務員身分，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被

告多次向新北市殯葬處三峽火化場操爐員兼領班席尊德（所涉貪污案件，經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82號判決在案）交付賄賂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為之，侵害同一國家法益，主觀上應係基於同一犯意，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人所犯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另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昆益（陳昆益所涉行賄部分，業據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5號案件審理中）共同對另案被告席尊德交付賄賂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已於偵查及本案審理時就其交付賄賂之犯行坦認在案，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另本院審酌被告對公務員交付賄賂，損害公務員之形象，仍應給予一定之刑事懲處，爰不予免除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求其所承辦之火化場清運業務得以順遂，竟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因而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及公務機關之形象，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行賄金額約新臺幣（下同）11萬4,000元，並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同條例第17條有明文規定。被告所為犯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並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參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宣告褫奪公權如主文所示。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考量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係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於犯罪後已坦承全部犯

行，堪認被告於犯罪後深具悔意，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期被告能確實知所警惕，並建立正確觀念，使其記取本案教訓，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昱志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游曉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27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
28 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9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0666號

112年度偵字第72974號

被 告 陳昆益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祿芳律師

周家瀅律師

被 告 黃勝利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洪國欽律師

被 告 王詩帆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紹安律師

被 告 黃建瑋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鎮○○○○○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勝利係玉展環保有限公司（下稱玉展公司）負責人，從事廢棄物清除、資源回收等事業。陳昆益係聯合金屬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公司）及竣祥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竣祥公司）實際負責人，從事資源回收及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等事業，其前於民國107、108年至111年4月間，曾與黃勝利共同以玉展公司名義承攬新北市殯葬處殯儀館火化場（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下稱三峽火化場）火化後廢棄金屬清運事宜。席尊德（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犯行另併案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自102年1月1日至112年2月2日，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下稱新北市殯葬處）技工，並經指派自109年2月10日起擔任三峽火化場操爐員兼領班，負責新北市火化場人員工作調派，安排棺木進爐次序等工作。王詩帆於102年1月16日起迄今，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下稱臺北市殯葬處）技工，經指派於該處第二館儀館火化場（下稱臺北市二殯火化場）擔任操爐員，負責火化爐具操作、檢骨入甕等工作。黃建瑋於108年7月1日至112年7月21日間，係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殯葬管理所（下稱虎尾鎮殯葬所）依臨時人員勞動契約聘僱之臨時人員，經指派在該所設置之火化場負責火化爐具操作、清潔保養及火化場週邊環境清潔等工作，並自110年5月起擔任火化場小組長，兼負責管理火化場人員、保管遺體火化後有價金屬殘渣等職務，席尊德等3人在其等所任職縣市火化場，負責操作火化爐具火化遺體（包含遺體火化冷卻後檢骨裝罐）及火化場清潔等工作，均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30

（一）新北市殯葬處為處理棺木火化後產生之廢棄金屬，於109至111年間均由承辦人王至嘉逕洽陳昆益以玉展公司名義

31

承攬清運事宜，陳昆益及黃勝利為求清運過程順利、不被刁難，及希冀三峽火化場內操爐員核實收集、繳回廢棄金屬，共同基於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黃勝利另基於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1、陳昆益於110年1月至111年4月間，利用其至三峽火化場收取廢棄金屬之機會，按月在三峽火化場內交付新臺幣（下同）4,000元予席尊德，再由黃勝利以業務費名義列為玉展公司費用進行核銷支應，席尊德則將收得款項，連同其於執行遺體火化職務時，向喪家及殯葬業者收取之紅包，一併按旬分配予該月輪值人員。
- 2、陳昆益於111年4月底後因故與黃勝利結束合作關係，黃勝利則持續以玉展公司名義至三峽火化場清運廢棄金屬，黃勝利為求操爐員協助整理、分類廢棄金屬及避免操爐員檢拾廢棄金屬私下販售，遂接續於111年5、6月間某時，在三峽火化場檢骨室附近，自行交付5萬元予席尊德，席尊德則將收得款項，連同其於執行遺體火化職務時，向喪家及殯葬業者收取之紅包，一併按旬分配予該月輪值人員。

- (二) 陳昆益於111年4月底後因故離開玉展公司，並明知111年間三峽火化場火化後廢棄金屬，依新北市殯葬處與玉展公司所簽訂上開契約，僅能由玉展公司收取、變賣，竟基於明知公務員犯竊取公有財物罪所得之財物而故買之故意，向席尊德表明願收購其利用職務上機會竊取之前開火化場遺體火化後之金屬類廢棄物之意願，席尊德遂於附表一交付日期前之不詳時間，先利用其擔任上開三峽火化場操爐員兼領班之機會，截留並竊得如附表一交付物品名稱及數量欄位所示之假牙及人工關節等廢棄金屬，再於附表一所示交付日期及地點，將附表一所示時間竊取之贓物，分別交付予陳昆益，並收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再將收得款項，連同其於執行遺體火化職務時，向喪家及殯葬業者收取之紅包，一併按旬分配予該月輪值人員。

(三) 臺北市殯葬處為處理臺北市二殯火化場火化結束後可回收金屬殘渣，經公開上網邀請廠商報價，由出價最高之廠商承攬清運、變賣事宜，承攬廠商簽訂契約書後，應於每月月底將可回收金屬殘渣秤重，再依其報價金額計算每月變賣收入，並繳回臺北市殯葬處，亦即臺北市二殯火化場可回收金屬殘渣於廠商清運、變賣前，即屬臺北市殯葬處公有財物。王詩帆明知其執行火化職務所產生可回收金屬殘渣，係屬臺北市殯葬處之公有財物，不得自行檢拾後私下變賣。陳昆益亦明知其至臺北市二殯火化場清運可回收金屬殘渣，經變賣後之款項需繳回臺北市殯葬處。詎王詩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公有財物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陳昆益則竟基於明知公務員犯竊取公有財物罪所得之財物而故買之故意及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 1、王詩帆於110年10月21日前之不詳時日，利用其擔任臺北市二殯火化場操爐員機會，自骨灰冷卻槽內截留並竊得不詳數量之黃金及白金，王詩帆因知悉陳昆益從事金屬回收事業，為求變賣牟利，遂於110年10月21日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陳昆益有無意願收購白金及黃金，經陳昆益應允後，兩人復於同年月25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相約至王詩帆住處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興業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見面交付。嗣陳昆益於當日19時32分許抵達約定地點，王詩帆即將其竊得不詳數量之可回收金屬殘渣交予陳昆益，陳昆益明知王詩帆所交付之金屬殘渣係自臺北市二殯火化場竊得之贓物，竟基於上開犯意收受後，再依不同種類金屬單價計算出總價為18萬1,299元，經王詩帆同意減為18萬元後，陳昆益當場即以現金給付之，王詩帆收受陳昆益交付之現金後，隨即於同日21時40分許，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將其中8萬元現金以卡片存款方式，存入其名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中。

- 02 2、嗣後王詩帆仍接續前開犯意，利用其擔任臺北市二殯火化
03 場操爐員機會，自骨灰冷卻槽內截留並竊得黃金、銀及白
04 金等金屬殘渣，並於附表二所示日期，與陳昆益相約在附
05 表二所示地點見面，王詩帆隨即將其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
06 金屬殘渣交付予陳昆益，陳昆益明知王詩帆所交付之金屬
07 殘渣係自臺北市二殯火化場竊得之贓物，接續基於上開故
08 意收受後，再依不同種類金屬單價計算出總價，分別於11
09 1年6月26日以其名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跨行轉帳5
11 萬5,000元；同年12月26日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龍潭分行，跨行匯款10萬8,748元至王詩帆台北富邦
13 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另於112年8月31日自
14 中國信託銀行編號「00000000」號ATM（設置於桃園市○
15 鎮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福龍門市）提領現金5萬9,0
16 00元後，將其中2萬元當場交付予王詩帆，共計售得18萬
17 3,748元。
- 18 3、陳昆益自111年3月起至112年8月31日間，分別以中龍國際
19 有限公司、聯合公司及竣祥公司名義承攬臺北市二殯火化
20 場可回收金屬殘渣清運事宜，陳昆益為求王詩帆於臺北市
21 二殯火化場內先行分類可回收金屬殘渣，以簡省其清運時
22 所需之時間、人力，及希冀王詩帆督促其他操爐員核實收
23 集、繳回可回收金屬殘渣，遂基於上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
24 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三所示時間，
25 在附表三所示地點，以附表三所示方式，分別交付2萬
26 元，總計16萬元予王詩帆，王詩帆則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
27 賄賂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地點，自陳昆益處
28 分別收受附表三所示之款項。

29 (四) 虎尾鎮殯葬所自107、108年間起至112年9月27日查獲日
30 止，為處理該所火化場遺體火化後產生之金屬殘渣，均由
31 承辦人林承叡逕洽廠商報價，再簽奉虎尾鎮鎮長核准後變

賣之，並將變賣所得繳入虎尾鎮公所「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科目中，亦即虎尾鎮殯葬所遺體火化後之金屬殘渣，於廠商清運、變賣前，依其規畫確定即將作為虎尾鎮公所公用，而係屬虎尾鎮公所之公有財物。黃建瑋明知上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公有財物之犯意，接續於附表四所示日期，分別自虎尾鎮殯葬所竊得如附表四所示之金屬殘渣後，放置於其母吳珠格名下車號「BHT-1311」號自小客車上，嗣後黃建瑋再依陳昆益通知，駕駛車號「BHT-1311」號自小客車至統一超商東尊門市前（址設雲林縣○○鎮○○路00000號），將其上開竊得之金屬殘渣分別交付予陳昆益。陳昆益前曾受虎尾鎮殯葬所委託清運可回收金屬殘渣，並將變賣所得繳回虎尾鎮公所，而知悉黃建瑋私下變賣之金屬殘渣應為其竊取之贓物，仍基於明知公務員犯竊取公有財物罪所得之財物而故買之故意接續收受後，再依不同種類金屬單價計算總價後，當場給付如附表四不法所得欄位所示之現金予黃建瑋，共售得5萬3,500元。

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昆益廉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與自白	1、被告陳昆益於被告黃勝利於前開時間，按月交付4000元予席尊德之事實。 2、被告陳昆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一所示款項予席尊德，向其拿取附表一所示之物品之事實。

		3、被告陳昆益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時間、地點，給付上開所載款項予被告王詩帆等事實。 4、被告陳昆益於上開一、（四）所示之時間，給付附表四所載款項予被告黃建瑋，並收取附表四所載物品之事實。
2	被告黃勝利廉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與自白	1、被告黃勝利於前開一、（一）、1之時間，指示被告陳昆益按月支付上開金額予席尊德之事實。 2、被告黃勝利於前開一、（一）、2之時間，支付上開金額予席尊德之事實。
3	被告王詩帆廉詢、偵查中及羈押庭之陳述與自白	被告王詩帆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上開單位公有財物出售，及收受賄賂等事實。
4	被告黃建瑋廉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與自白	被告黃建瑋於附表四所載之時間、地點，將其竊自上開火化場之遺體火化後之金屬，售予被告陳昆益之事實。
5	同案被告席尊德廉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同案被告席尊德於上開任職期間，按月收受被

		<p>告陳昆益交付之前揭款項，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受被告黃勝利交付前揭款項。</p> <p>2、同案被告席尊得於上開任職期間，截留並竊得如附表一交付物品名稱及數量欄位所示之假牙及人工關節等廢棄金屬，再於附表一所示交付日期及地點，將附表一所示時間竊取之贓物，分別交付予陳昆益等事實。</p>
6	證人王至嘉廉詢之陳述	111年三峽火化場內所有金屬類廢棄物資，應由得標廠商於每月5日前會同新北市殯葬處人員進行秤重及拍照留存，並於每月10日前以每公斤9元乘以總重算出總價後，將款項繳回新北市殯葬處，任何人都不可以將火化後廢棄金屬私下交付給他人或私下變賣，不論是玉展公司或陳昆益收取之廢棄金屬，均應將變賣所得繳回新北市殯葬處之事實。
7	證人林特丙廉詢之陳述	臺北市二殯火化場操爐員執行遺體火化後產生的金屬廢棄物，要放入回收桶內由廠

		商回收，篩網下方承接盤內的殘留物亦屬回收物，火化後之可回收金屬殘渣應交由得標廠商清運，秤重後依照得標單價計算回收金額並繳回公庫，任何人不得將火化後可回收金屬殘渣私下交付他人或私下變賣之事實。
8	證人梁竟成廉詢之陳述	臺北市二殯火化場操爐員只負責將骨灰檢出，其他非骨灰的物質都會丟到回收桶內交由廠商處理，任何人都不能私下處理廢棄金屬之事實。
9	證人林承叡廉詢之陳述	<p>1、證人林承叡於107、108到虎尾鎮殯葬所任職迄今，均會洽詢回收業者收回變賣火化後廢棄金屬之事實。</p> <p>2、虎尾鎮殯葬所火化後廢棄金屬變賣所得，係由得標廠商至虎尾鎮農會臨櫃繳納之事實。</p> <p>3、虎尾鎮殯葬所有向所內臨時人員、工友宣導及告誡，不能將火化後廢棄金屬私下交付他人或私下變賣之事實。</p>
10	同案被告席尊德之法務部廉政署人事資料調閱單及	同案被告席尊德自102年1月1日起至112年2月22日止，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2年1月12日新北殯人字第1124980548號函及附件	係新北市殯葬處技工，擔任火化場操爐員及領班之事實。
11	三峽火化場金屬類廢棄物資變賣作業契約	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三峽火化場棺木火化後產生之廢棄金屬，均由玉展環保有限公司清運，並以每公斤9元計價後將價金繳回新北市殯葬處之事實。
12	112年1月11日廉政署扣押物編號Y-1-1「陳昆益iphone13（白）」備忘錄翻拍照片	被告陳昆益於其手機備忘錄登載如下事項： 「新北」 (1) 4/26有進去收鐵桶，工作已經還玉展，玉展有跟班長說兩個禮拜收一次。 (2) 5/19收貨拿2萬，玉展有要求要額外檢東西給錢（已結） (3) 6/8有過去跟班長收牙齒，收貨給2萬，還有之前班長拿的白金戒指6500（已結） (4) 1/1拿鐵桶到火葬場，15：00過去找土城班長拿牙齒重量約12公斤，拿15000。（已結）
13	新北市公立火化場111年6	被告陳昆益於111年6月8日

	月8日監視器畫面	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藍色小貨車至三峽火化場，同案被告席尊德於同日下午2時7分許，將一個紙箱及黃色布包之物品放入被告陳昆益之手提袋內，隨後渠等往監視器死角處移動。嗣後被告陳昆益於同日下午2時11分許，將裝有一紙箱及黃色布包物品之手提袋，置於上開小貨車上，於同日下午2時14分許駛離三峽火化場之事實。
14	陳昆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與席尊德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	1、同案被告席尊德不願與被告陳昆益在三峽火化場內見面，故於111年12月31日下午4時21分許，以行動電話邀約被告陳昆益翌日（即112年1月1日）在沙崙國小見面，同案被告席尊德要拿東西給被告陳昆益之事實。 2、被告陳昆益於112年1月1日下午2時37分許，抵達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附近之事實。
15	被告王詩帆之公物人員履歷表	被告王詩帆於102年1月16日起係臺北市殯葬處技工之事實。

16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2年1月5日北市殯政字第1123011828號函及附件（節錄）	<p>1、自101年9月1日起，凡臺北市殯葬處臺北市二殯火化場進行火化檢骨作業後所收集之可回收殘渣，統一由火化場工作人員集中存放，並定期交由總務課進行秤重及後續變賣回收繳庫之事實。</p> <p>2、110年10月回收金屬殘渣應由廠商以每公斤單價56元繳回回收金之事實。</p> <p>3、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臺北市二殯火化場可回收金屬殘渣係由中龍國際有限公司承攬，每公斤單價為205元之事實。</p> <p>4、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臺北市二殯火化場可回收金屬殘渣係由聯合金屬有限公司承攬，每公斤單價為505元之事實。</p> <p>5、證明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臺北市二殯火化場可回收金屬殘渣係由峻祥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承攬，每公斤單價為405元之事實。</p>
----	---	--

17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Y-1-1：「陳昆益 iphone13（白）」，110年10月21至25日，與「殯葬」LINE對話截圖	被告王詩帆於110年10月25日，以通訊軟體LINE邀約被告陳昆益至其住處附近見面，被告陳昆益於同日下午7時32分許抵達辛亥路與興隆路口中國信託銀行文山分行之事實。
18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B-1-1：「王詩帆Galaxy S22+手機」110年10月25日與「宇晴」LINE對話截圖	被告王詩帆於110年10月25日下午9時24分，向「宇晴」表示：「剛走處理這個」、「工作時撿的一些白金黃金」、「我剛先把賣的錢存了到家」等語之事實。
19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B-1-1：「王詩帆Galaxy S22+手機」110年10月25日與「之」LINE對話截圖	被告王詩帆於110年10月25日下午9時49分，向「之」即臺北市二殯火化場同事胡豐之表示：「剛去賣了」、「賣給收我們這收鐵的」、「價格好多了」、「一個一個測…」、「銀樓收上次小政帶的那間好像還不到10萬對吧」、「沒啥印象了…賣了181299」、「還特地從桃園帶現金來，我就說18萬就好了」等語之事實。
20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Y-1-1：「陳昆益 iphone13（白）」，111年6月22日至26日，與「殯葬」LINE對話截圖	1、被告王詩帆、陳昆益於111年6月22日在老八風居酒屋江翠店見面，被告陳昆益於同年月25日傳

		<p>送量測金屬重量之照片予被告王詩帆之事實。</p> <p>2、被告陳昆益傳送量測銀重量25.7公克、黃金重量28.9公克之照片予被告王詩帆之事實。</p> <p>3、被告陳昆益於111年6月26日下午1時3分傳送「我已經轉帳NT \$ 55,000元給您，請您查詢存款明細!(我的帳號末五碼是77372，中國信託822。)」等文字訊息予被告王詩帆之事實。</p>
21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Y-1-1：「陳昆益 iphone13 (白)」，111年12月23至30日，與「殯葬」LINE 對話截圖	<p>1、被告王詩帆、陳昆益於111年12月23日在蕃薯の店生猛活海鮮見面，被告陳昆益於同年月24日傳送量測金屬重量之照片予被告王詩帆之事實。</p> <p>2、被告陳昆益傳送量測白金重量10.1公克、黃金重量75.4公克、銀重量6.7公克之照片予被告王詩帆之事實。</p> <p>3、被告陳昆益收受可回收金屬殘渣後，計算出總金額為10萬8,748元之事實。</p>

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隆分行112年9月8日北富銀興隆字第1120000049號函及附件（節錄）	<p>1、被告王詩帆於110年10月25日下午9時40分許，在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以卡片存款存入8萬元現金，至其名下「000000000000」號帳戶中之事實。</p> <p>2、被告王詩帆名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1年6月26日以CD轉收，收取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55,000元之事實。</p> <p>3、被告陳昆益於111年12月26日匯入108,748元至王詩帆名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p>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31152號函及附件（節錄）	<p>1、被告陳昆益於111年6月26日13時3分，自其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跨行轉出55,000元至「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p> <p>2、被告陳昆益於112年8月31日，自其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59,000元之事實。</p>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46193號函及附件	被告陳昆益112年8月31日於統一超商福龍門市，自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59,000元之事實。
25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A-2-9：「計算紙」（節錄）	被告陳昆益於計算紙上登載「8/31」、「40000王」等文字之事實。
26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Y-1-1：「陳昆益 iphone13 (白)」，「備忘錄」翻拍照片	被告陳昆益於其手機備忘錄登載如下文字之事實： 「台北」 「6/18拿2萬(已結)」 「7/18拿2萬(已結)」 「8/16拿2萬(已結)」 「9/28拿2萬(已結)」 「10/19拿2萬(已結)」 「11/19拿2萬(已結)」 「12/23拿2萬(已結)」
27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Y-1-1：「陳昆益 iphone13 (白)」，111年10月19日，與「殯葬」LINE對話截圖	被告陳昆益於111年10月19日，以LINE Pay轉帳20,000元予犯嫌王詩帆之事實。
28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Y-1-1：「陳昆益 iphone13 (白)」，111年12月23日，與「殯葬」LINE對話截圖	被告陳昆益於111年12月23日，以LINE Pay轉帳20,000元予犯嫌王詩帆之事實。
29	虎尾鎮殯葬管理所111年3	被告黃建璋於111年4月1日

	月19日、同年6月16日、同年8月24日、及同年12月19日簽呈	至112年3月31日間，均為虎尾鎮殯葬所聘用之臨時人員，負責火化場爐具操作、清潔保養等業務之事實。
30	虎尾鎮殯葬管理所111年2月8日、同年7月6日及112年3月2日、同年7月26日簽呈	虎尾鎮殯葬所111、112年間，均委託「中一資源回收行」回收變賣火化後金屬，及變賣所得繳入「業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之事實。
31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C-1-1：「黃建瑋 Iphone14手機」，111年5月7日，與「小陳」LINE對話截圖	被告陳昆益於111年5月7日傳送「班長你好我是收人工關節的，你那邊有東西了嗎」、「那你看什麼時候過去方便收呢？」等文字訊息予被告黃建瑋，被告黃建瑋則回復「不多可能100斤而已吧」、「我再跟你說」等文字訊息之事實。
32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Y-7：「估價單-4（111年6月28日至111年12月26日）」（節錄）	被告陳昆益於111年8月26日至「雲林」收取「白鐵34公斤」、「牙9公斤」、「特殊12公斤」、「錢10公斤」，計算總金額為9480元之事實。
33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Y-1-1：「陳昆益 iphone13（白）」，「備忘錄」翻拍照片	被告陳昆益於其手機備忘錄登載「雲林」、「8/26 10:00到收貨，東西有先被收，牙齒沒被收走9公斤。75/20

		0，牙/200，白鐵75/120」等文字之事實。
34	陳昆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111年10月14、同年月15日，與黃建瑋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譯文	1、被告陳昆益與被告黃建瑋，於111年10月14日下午4時56分許通話，雙方約定翌日（即10月15日）至雲林地區收取遺體火化廢金屬之事實。 2、被告黃建瑋於111年10月15日下午2時9分許，向犯嫌陳昆益表示「我到了，我在這裡等你」、「對，我剛到」等語之事實。
35	統一超商7-11東尊店111年10月15日監視器畫面	被告陳昆益於111年10月15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小貨車至統一超商東尊店外，被告黃建瑋自其車上搬運2包遺體火化廢金屬，過磅後交給被告陳昆益，被告陳昆益並交付不詳金額款項予被告黃建瑋之事實。
36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Y-7：「估價單-4（111年6月28日至111年12月26日）」（節錄）	被告陳昆益於111年10月15日至「雲林」收取「白鐵72公斤」，計算總金額為7200元之事實。
37	廉政署扣押物編號C-1-1：「黃建瑋Iphone14手	被告黃建瑋於112年3月3日上午8時10分傳送「今天如果會下來 再麻煩提早給我

01	機」，112年3月3日，與「小陳」LINE對話截圖	電話」、「那天大日怕不好出去」、「9號 我不在」等訊息予犯嫌陳昆益；犯嫌陳昆益回復「3/10？可以嗎」、「9呢」等訊息予犯嫌黃建瑋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等人所涉各如下所述：

03 (一) 犯罪事實欄一、(一) 及(二)

04 1、犯罪事實欄一、(一)

05 被告陳昆益與黃勝利所為，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
06 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07 嫌。被告2人此部分所為之數次行為，係基於一個行為決議，
08 反覆而為相同犯行，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9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10 行，合為包括之一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1 合理，應認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被告2人就上開行為部分有
12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3 2、犯罪事實欄一、(二)

14 被告陳昆益所為，係違反同條例第15條之明知公務員犯竊取
15 公有財物罪所得之財物而故買罪嫌。被告陳昆益固有附表一
16 所示之數次故買行為，然依據渠等所陳、行為模式等，亦應
17 認係基於一個行為決議，反覆而為相同犯行，侵害同一法
18 益，參酌前開所述，應認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9 3、被告陳昆益上開所犯，均係利用同案被告席尊德在職期間，
20 依據相同模式，在密接時間、同一地點所犯，依據其犯罪行
21 為態樣，應認屬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22 (二) 犯罪事實欄一、(三)

23 1、犯罪事實欄一、(三)、1及2

24 被告王詩帆所為，係違反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竊取公有
25 財物罪嫌；被告陳昆益則係違反同條例第15條之明知公務員
26 犯竊取公有財物罪所得之財物而故買罪嫌。被告2人各有如犯

罪事實欄一、（三）、1及2所載之數次行為，惟渠等係各基於一個行為決議，反覆而為相同犯行，侵害同一法益，參酌前開所述，均應認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犯罪事實欄一、（三）、3

被告王詩帆所為，係違反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被告陳昆益係違反同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被告2人就此部分固有數次行為，但均係基於一個行為決議，反覆而為相同犯行，侵害同一法益，參酌前開所述，均應認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3、就被告2人所各為之上開竊取公有財物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與明知公務員犯竊取公有財物罪所得之財物而故買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等罪嫌，因均係在渠等任職，或利用同一模式、密接時間，同一地點內所為，依據渠等犯罪行為態樣，亦應認屬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請各從一重處斷。

（三）犯罪事實欄一、（四）

被告黃建瑋所為，係違反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竊取公有財物罪嫌；被告陳昆益則係違反同條例第15條之明知公務員犯竊取公有財物罪所得之財物而故買罪嫌。被告2人各有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之數次行為，惟渠等係各基於一個行為決議，反覆而為相同犯行，侵害同一法益，參酌前開所述，均應認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四）被告陳昆益所涉前開犯行，行為分殊、犯意個別，請分論併罰。

（五）另本件被告等人均已於偵查中自白，部分並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11條第5項各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1 檢 察 官 許宏緯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4 書 記 官 林明毅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0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09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10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11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
12 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13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14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15 益者。

16 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18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21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
22 付者。

23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24 者。

25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27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
28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
31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1 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
03 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04 。

05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06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7 輕或免除其刑。

08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
09 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10 貪污治罪條例第15條

11 (藏匿代管贓物罪)

12 明知因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
13 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

編號	交付日期	交付物品名稱及數量	交付地點	金額
1	111年5月19日	假牙及人工關節， 共約2公斤	三峽火化場 冷卻室	20,000
2	111年6月8日 14時許	假牙及人工關節， 總重不詳	三峽火化場 一區冷卻室	20,000
3	112年1月1日 15時許	假牙10.97公斤 (含桶重)	新北市板橋 區沙崙國民 小學（址設 新北市○○ 區○○路○ 段000號）	15,000
總計				55,000

17 附表二

編	交付日期	交付物品名稱及數量	交付地點	金額

01

號				
1	111年6月22 日	老八風居酒屋江翠店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銀25.7公克 黃金28.9公 克 (總計54.6 公克)	55,000
2	111年12月2 3日	蕃薯の店生猛活海鮮 (臺北市○○區○○街000號)	黃金75.4公 克 銀6.7公克 白金10.1公 克 (總計92.2 公克)	108,748
3	112年8月31 日	統一超商福龍門市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數量不詳之 可回收金屬 殘渣	20,000
總計				183,748

02

附表三

03

編 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方式	金額
1	111年06月1 8日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 二館儀館火化場	現金	20,000
2	111年07月1 8日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 二館儀館火化場	現金	20,000
3	111年08月1 6日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 二館儀館火化場	現金	20,000
4	111年09月2 8日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 二館儀館火化場	現金	20,000
5	111年10月1 9日	無	LINE PAY轉 帳	20,000
6	111年11月1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	現金	20,000

(續上頁)

01

	9日	二館儀館火化場		
7	111年12月2 3日	無	LINE PAY轉 帳	20,000
8	112年08月3 1日	統一超商福龍門市 (桃園市○鎮區○○ 路0段000號)	現金	20,000
總計				160,000

02

附表四

03

編 號	交付日期	交付物品名稱及數量	交付地點	金額
1	111年5月7 日 後之不詳時 間	人工關節及有價金屬 殘渣，數量不詳	統一超商東 尊門市前 (雲林縣○ ○鎮○○路 00000號)	20,000
2	111年8月26 日	白鐵34公斤 牙齒9公斤 人工關節12公斤 錢幣10公斤	統一超商東 尊門市前 (雲林縣○ ○鎮○○路 00000號)	10,000
3	111年10月1 5日	白鐵（即人工關節） 72公斤	統一超商東 尊門市前 (雲林縣○ ○鎮○○路 00000號)	8,500
4	112年3月3 日 後之不詳時 間	人工關節及有價金屬 殘渣，數量不詳	統一超商東 尊門市前 (雲林縣○ ○鎮○○路 00000號)	15,000
總計				53,500

